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紧紧围绕特别纳税调整相关工作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加强税收政策解读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，进一步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拓宽渠道，丰富主动公开形式

疫情期间，全面梳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制度，压缩事项办理时间、简化相关手续，提供“一揽子”办事指南和指引，在“深圳税务”“深圳税务公务员招录”等平台发布相关信息，方便查阅。便捷网上咨询、申请渠道，提供清晰简洁的政策指引，帮助化解跨境投资税收风险。

（二）专人专职，保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

设专人通过电话、网络等多种途径，对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和反馈，切实解决纳税人所急所需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促进依法行政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动态评估，完善信息管理机制

信息公开工作与保密工作联动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完善

信息管理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标准，严格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。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进行动态评估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多措并举，强化监督

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岗位的工作职责，细化分工责任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联合深圳市商务局、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举办了政策解读会，优化纳税服务，提升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理解。三是加强税务干部的专业知识培训，提升税务干部国际税收专业辅导能力，保障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的质量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	-7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0 年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解读等信息还需扩大宣传力度，纳税人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还需提升等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；二是及时梳理了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税收政策，联合深圳市商务局、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举办了政策解读会，并通过“纳税人学堂”进行在线辅导等多种方式对跨国企业进行税收政策宣传，更好地满足了纳税人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